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智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清算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
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
序以清理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1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2 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債務總額新臺幣（下同）1,831,24
05 6元，前依消債條例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安泰商業
06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安泰銀
07 行提供分180期、利率3%、月付5,094元之還款方案，然聲請
08 人尚有7家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縱非金融機構債權人均願比
09 照安泰銀行給予聲請人分180期之還款方案，聲請人就7家非
10 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務每月需還款4,333元，每月還款總額
11 已非聲請人每月餘額所能負擔，致前置協商不成立。聲請人
12 現任職於旻欣網版印刷有限公司（下稱旻欣公司），每月收
13 入36,000元，扣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及2名未
14 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500元後，仍有餘額，不足以清償債
15 務，又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
16 算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屬消債條例所定
19 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消費者，且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
20 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
21 之宣告等情，有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勞保災保被保
22 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11
23 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紀錄科
24 查詢表在卷可憑，堪信為真。聲請人主張其前向最大債權銀
25 行即安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然協商不成立，業據其提出前
26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為證，堪可採信，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
27 清算前，業經前置協商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28 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於旻欣公司，每月收入36,000元等語，業
30 據其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薪資證明為證，堪信為真。另按
3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3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4 1、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
05 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8,500元等語，提出戶籍謄本為證，
06 審酌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未逾115年
07 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8 元，扶養費亦未逾以18,618元計算各扶養人分擔數額，尚屬
09 適當。

10 (三)聲請人名下除97年出廠機車1輛外，未見有其他財產，有聲
11 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機車行照可參。而相
12 對人陳報對聲請人之債權總額為6,046,606元（台新資產管
13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債權；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14 司未陳報，以聲請人陳報數額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
15 必要支出後，雖有餘額，然難以清償上開高額債務，且其財
16 產顯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是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
17 務之情事，堪可採信。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9 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
20 產，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尚有餘額，應有
21 清算實益。此外，聲請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2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23 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自應准許，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
24 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27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